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4-008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叶滨、王耘、喻大发、曹继东、陈勇、朱王庚、曹雪山、陈红、刘雨松、叶蓉、李燕萍、张帆、王周元、陈春雄、陆元会、白绍江、杜红波、陆金红、李同柱	关于2009年7月之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叶滨、王耘、曹继东、陈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公司股东曹继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勇先生分别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损害公司及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股东的利益。			况。
	叶滨、王耘、喻大发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售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0日	2013年01月20日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曹继东、陈勇、陈红、刘雨松、朱王庚、曹雪山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售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0日	2011年01月20日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追加限售期的承诺	叶滨、王耘	本人所持世纪鼎利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3年1月20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世纪鼎利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六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月20日延长至2013年7月20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纪鼎利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013年7月20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世纪鼎利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世纪鼎利申报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世纪鼎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	2012年10月18日	2013年7月20日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权收购协议所作承诺	许泽权、黄晓明、卢俊强、陈建民、陈桐伟	2013年12月31日前不出售所持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日起，2014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30%，2015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30%，2016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40%。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高管承诺	许泽权	本人在担任世纪鼎利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世纪鼎利申报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世纪鼎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世纪鼎利的股份。	2013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核查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注：

1、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曹继东先生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承诺自2013年11月19日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曹继东先生未违反承诺，均按承诺履行。

2、公司第二届监事刘雨松先生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承诺自2013年11月19日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刘雨松先生未违反承诺，均按承诺履行。

3、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朱王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承诺自2013年7月16日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朱王庚先生未违反承诺，均按承诺履行。

4、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曹雪山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3年4月19日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曹雪山先生未违反承诺，均按承诺履行。

截至 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关联方均未有不符合
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